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小辦理學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0 年 03 月 23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00016116 號函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100 年 06 月 0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32285 號函「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因應學習社會潮流及知識經濟時代，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的管道，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，提升生活品質、充實休閒人生，以健全學生身心，激發潛能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學童社團活動，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，不強迫。
- (二) 不遷就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。
- (三) 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、成本均攤、明細公開化等原則。
- (四) 課程規畫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，不藉社團之名義進行加廣、加深或補救教學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學生，並應取得家長同意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

- (一) 平日上課期間以週一至週四上午 7：35 至 8：25 為主；週三、週四下午 2：20 後辦理，且活動每次至多 2 堂課為限。週四下午為正式課程時段，考量教室場地限制，以運動類型社團為主，且正式課程優先使用場地。
- (二) 寒、暑假上課期間以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20 至 10：00、10：20 至 12：00 為主，且運動類型活動每次至多兩節課為限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學校負責招生、場地提供、師資與活動內容設計之審核、社團老師教學評鑑等。
- (二) 社團於開課前依規定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；相關申請及開課流程請見(附件一)。
- (三) 請各社團開課前須提出該期計畫書及同意書，內容包括：社團申請單(附件二)、社團檢核表(附件三)、課程設計表(附件四)、授課教師履歷表(附件五)、材料費申請表(附件六)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附件七)等。
- (四) 師資遴聘：
課外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.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 - 2.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 - (1)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- (2) 曾獲選為省市(直轄市)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- (3)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(直轄市)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 - 3.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(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)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；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(五) 活動實施：

1. 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，每班開課人數以最少十人以上報名為原則，由學校與社團老師溝通確認後決定，每班至多二十人為原則。若超出開班人數上限，則以抽籤方式錄取。
2. 社團於學期的最後一堂課舉行小型發表會(不限形式)，每學年得公開展演 1 次，並應能支援配合學校舉辦慶祝活動之表演節目。

(六) 活動評鑑：

1. 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將活動成果(相關照片、簡報或海報)提交學務處備查。
2. 期末對課後社團進行評鑑(含平時紀錄、家長回饋)，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依據。

七、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：

- (一) 上課時須簽到於活動紀錄點名簿，並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(二)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員及校方同意，不得超出社團宗旨。
- (三) 請假規定：
 1. 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，並以同一人為宜；除病假外，其餘假別請提前三天告知訓育組。
 2. 若無法聘請到符合資格的代理老師，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。
 3.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。
- (四)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。
- (五)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。
- (六) 遵守崇光國小社團活動開授課規定(附件八)。

八、經費來源及支用：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。

- (一) 費用收取項目包含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活動指導費及場地費，社團活動之經費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遵守會計相關法規。
- (二) 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，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，其中鐘點費不少於百分之七十為原則，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為支給上限。
- (三) 一切收支由學校設專戶代收代付。
- (四)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活動之時數(次數)，應按比率減收或補齊上課時數。
- (五) 因法定傳染病停課須在家自我隔離者、代表學校對外比賽公假、配合學校戶外教育或游泳教育者，該堂課得以退費。
- (六) 社團退費計算方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1.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全額退還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(含)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費用。
 2.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3.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九、本計畫未盡事宜之處，得召開相關會議隨時協調、補充修正之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訓育組長 賴映晴
1129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溫元宏

校長

臺中市大里區
崇光國民小學校長 劉名斐